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國道事故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4 年 06 月 08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4 商字第 01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國道事故超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國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之賠款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國道』係指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管轄之快速公路及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管轄之高速公路，其認定範圍依據最新公告之路線一覽表(附表一、二)。

第三條 賠償責任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一：

快速公路名稱	路線起迄點
台 61 線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八里 - 灣裡
台 61 甲線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支線	台北港 - 八里
台 62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	萬里 - 瑞濱
台 62 甲線 快速公路基隆瑞芳線	基隆 - 瑞芳
台 63 線 快速公路台中草屯線	台中 - 草屯
台 64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	八里 - 新店
台 65 線 快速公路五股土城線	五股 - 土城
台 66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	觀音 - 大溪
台 68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寮竹東線	南寮 - 竹東
台 72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龍汶水線	後龍 - 汶水
台 74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快官霧峰線	快官 - 霧峰
台 74 甲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4 線延伸	快官 - 花壇
台 76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	漢寶 - 草屯
台 78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台西 - 古坑
台 82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	東石 - 嘉義
台 84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北門 - 玉井
台 86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	台南 - 關廟
台 88 線 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高雄 - 潮州

*此表路線日後如有變動，則依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告為主。

附表二：

高速公路名稱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含汐止-楊梅高架道路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含國道 3 甲台北聯絡線
國道 5 號(蔣渭水高速公路)
國道 2 號(機場支線、桃園內環線)
國道 4 號(台中環線)
國道 6 號
國道 8 號(台南支線)
國道 10 號(高雄支線)

*此表路線日後如有變動，則依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最新公告為主。